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5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5月10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聂景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董事经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满，需进行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拟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公司董事会提名聂景华先生、曹明生先生、聂璐璐女士、曾志勇先生、陈凤菊女士、周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提名付国章先生、冯华先生、刘莹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上述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若深圳证券交易所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公司将按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独立董事。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九名董事。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收购江苏环宇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自然人花再华、潘北河签署收购江苏环宇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布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签署收购江苏环宇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参股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外投资参股设立合资公司，同意与自然人刘军先生签署《刘军与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勒迈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

董事会同意：为了充分利用现有生产资料等资源，提高物料使用效率，公司拟将部分用于摩擦材料生产的物料以原值价格出售给合资公司，预计本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60 万元，该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0.12%。根据双方签订的股东协议，公司拟委派副总经理蔡奎先生出任合资公司监事，鉴于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拟出售物料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对此表示同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对外投资参股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简历

聂景华先生：1953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72年3月至1992年3月在江西煤田地质勘探公司一九五地质队工作，先后任计财科计划员、材料供应科副科长、科长；1982年9月至1984年1月于四川财经学院进修；1988年1月至1988年12月在北京煤炭干部管理学院学习；1992年9月至1998年8月任江西省丰城市起重电器厂厂长；1998年9月创办江西华伍起重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998年9月至2008年8月任华伍电器董事长、总经理；2001年1月创办公司前身上海振华港机（丰城）制动器有限公司并一直担任董事长职务；2008年1月公司成立后至今，聂景华先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此外，聂景华先生还兼任江西华伍电力有限公司、江西华伍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华伍轨道交通装备（上海）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华伍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聂景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816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8%，通过江西华伍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78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合计持有公司894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4%。聂景华先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聂景华先生与公司拟任董事、副总经理聂璐璐女士为父女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周崎先生：197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振华重工技术员、工程师、电气室经理、副总工程师、电气部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周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周崎先生同时任公司股东单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截至截至本公告日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225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88%。周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曹明生先生：1979年出生，1998年8月加入江西华伍起重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998年8月至2008年1月，历任江西华伍起重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工车间副主任、金工车间主任、品质部副部长、售后服务部部长、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1年6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6月至2014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曹明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

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聂璐璐女士：1983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英国赫特福德大学（University of Hertfordshire）管理科学专业，管理学硕士；北京大学心理学系管理心理学博士在读。1999年9月至2003年7月，天津工业大学，管理信息系统专业。2003年9月至2006年1月，留学英国，赫特福德大学（University of Hertfordshire），管理科学专业。2006年1月获得赫特福德大学管理硕士学位。2007年3月至2010年8月，任公司海外事业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华伍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聂璐璐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601778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0%。聂璐璐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景华先生为父女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凤菊女士：1957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职称，注册会计师，毕业于江西师范大学。2001年4月至2003年8月任职于江西富奇汽车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部长、审计部副部长职务。2003年9月至2008年12月任职于南昌市青云谱房地产开发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2008年12月至2012年6月任华伍股份总经理助理、审计总监。2012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公告日，陈凤菊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7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曾志勇先生：1977年出生。毕业于江西师范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1月至2003年9月在江西华伍起重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丰城市起重电器厂）历任车间技术员，销售工程师，设计工程师，技术部副部长；2005年1月至2006年7月在德瑞斯海达机械（上海）有限公司任供应商开发/采购工程师；2006年8月至2008年4月在法国亚义赛（上海）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8年4月至2010年5月在罗尔斯罗伊斯（船舶）上海有限公司任供应商开发（全球采购）主管；2010年6月至2010年8月任江西华伍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0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曾志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

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刘莹女士：1957年出生，博士，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1982年1月起一直在南昌大学（原江西工学院、江西工业大学）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曾任教研室副主任、主任，现代设计研究所所长，曾任南昌大学教学委员会委员、教材委员会委员，机电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委员等职。现任江西省高等学校现代机械设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清华大学摩擦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高级会员，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摩擦学分会常务委员、摩擦学设计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机械工程学会表面工程分会常务委员、生物材料表面工程专业委员会委员，江西省机械工程学会常务理事，江西省机械工程学会表面工程分会理事长，江西省机械工程学会摩擦学分会副理事长。

截至公告日，刘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付国章先生：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房地产估价师、律师。1990年至1996年在江西富奇汽车厂从事会计核算及审计工作；1996年至1998年在江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评估工作；1998年至2005年在佛山会计师事务所（后改制更名为广东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审计、评估、税务策划、房地产评估等工作，先后担任评估部经理、审计业务一部经理等职务。现任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广东省律师协会财务委员会委员。

截至公告日，付国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冯华先生：1968年出生，经济学博士、管理学博士后，现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社会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北京交通大学服务经济与新兴产业研究所所长，产业经济理论与政策学科责任教授，研究方向为运输经济、服务经济与新兴产业、科技创新服务体系与科技金融、新经济与产业创新等。主要兼职有北京产业经济学会副会长、北京交通发展研究基地学术委员、北京产业安全与发展研究基地学术委员、国家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咨询专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评审专家、中国经济思想史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软科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城市化发展战略专家委员会委员、国家发改委产业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客座研究员、中国企业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北京新发展研究院学术委员会秘书长等。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国家软科学计划重大项目等课题 20 余项。发表论文 100 多篇，出版专著 2 部，被科技部《软科学要报》、教育部《专家建议》、北京市《成果要报》等采纳专家建议 12 篇，有 2 篇得到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荣获“全国 MBA 杰出教授”，山东高校十大优秀教师等荣誉称号。

截至公告日，冯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